

第十二條分別針對使用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、「專用牌照」者，規定僅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或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，得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然而，實務上常見專用停車位的標示未清楚表達前揭意旨，例如僅標示「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」令人誤以為只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即可停放，而無須另行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；抑或僅標示放置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而未強調「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」或「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」之要件，經常造成民眾誤會，導致違規占用之情形浮濫。

三、另查，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，依其占用處所是否屬於「路邊停車場」，分別適用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「停車場法」。其中，僅占用路邊身障停車位時，得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處以罰鍰並拖吊移置；反之，占用非路邊身障停車位（例如地下室公共停車場、學校、醫院或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）時，僅得由主管機關、警方或停車場業者「移置到適當處所」，不但無法有效嚇阻違規占用情形，更因停車場業者未積極執法或拖吊車身過高無法進入等因素，使得法律形同虛設。相關法規不僅造成「一國兩制」的情形，更因權責不明造成第一線執法人員稽查上的困難，有待改進。

四、爰此，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二個月內會同交通部研擬改善方案，針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的宣導、稽查與相關修法事宜提出說明。

提案人：	楊玉欣	李貴敏	陳碧涵	陳鎮湘	羅淑蕾
	盧秀燕	王惠美			
連署人：	江惠貞	王育敏	鄭汝芬	蘇清泉	蔡錦隆
	廖正井	羅明才	蔡正元	蔣乃辛	吳育昇
	紀國棟	詹凱臣	邱文彥	曾巨威	陳雪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2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羅明才、陳怡潔等 24 人，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及周邊平面道路，每逢連續假期即湧入大量車潮，導致交通嚴重堵塞，民眾怨聲載道。交通部雖訂有「連續假期疏導措施」，國道高速公路可實施匝道管制以紓解車潮，但周邊平面道路常因此壅塞不通，亦無交通警察協助指揮車輛並排除障礙。為提高連假期間之交通疏運效能，建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，針對如何有效紓解連續假期之交通亂象，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羅明才、陳怡潔等 24 人，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及周邊平面道路，每逢連續假期即湧入大量車潮，導致交通嚴重堵塞，民眾怨聲載道。交通部雖訂有「連續假期疏導措施」，國道高速公路可實施匝道管制以紓解車潮，但周邊平面道路常因此壅塞不通，亦無交通警察協助指揮車輛並排除障礙。為提高連假期間之交通疏運效能，建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，針對如何有效紓解連續假期之交通亂象，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年 228 連續假期，國道總交通量高達 1,660 萬輛次，較年平均值（1,330 萬輛次）增加 25%。每逢連續假期，國道高速公路即湧入大量車潮，民眾常面臨交通壅塞之困境，且交通違規案件層出不窮，不僅影響交通疏運效能，亦降低民眾旅遊品質。

二、交通部雖訂有「連續假期疏導措施」，惟實際執行時，為使國道高速公路得以暢通，往往刻意延長匝道控管時間，以致周邊平面道路經常壅塞不堪，且無交通警察進行指揮與引導車輛，實有加強改進之必要。

三、今年尚有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等連續假期，為避免 228 連假之塞車夢魘重演，建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，除現行「連續假期疏導措施」外，應研議其他具體可行之改善機制，俾提高連假期間之交通疏運效能，使國道高速公路與平面道路均可免於壅塞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李貴敏 羅明才 陳怡潔
連署人：徐少萍 江惠貞 蘇清泉 廖正井 陳鎮湘
陳碧涵 江啟臣 陳根德 蔣乃辛 潘維剛
盧秀燕 林郁方 林滄敏 詹凱臣 張嘉郡
馬文君 盧嘉辰 鄭天財 李桐豪 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消費爭議的規定，未能針對態度消極的金融業者予以有效規範，導致部分業者對於消費者權益不予重視甚至使其受到損害，另外也造成目前申訴案件堆積過多且無法有效處理的問題。為使金融消費者與業者在發生爭議時，符合消費契約衡平的原則，建請金管會研議，對於未能在 30 天規定期限內回應處理爭議的業者，再次遭消費者申訴送評議機構時，應逕由評議委員進入審核程序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，有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消費爭議的規定，未能針對態度消極的金融業者予以有效規範，導致部分業者對於消費者權益不予重視甚至使其受到損害，另外也造成目前申訴案堆積過多且無法有效處理的問題。為使金融消費者與業者在發生爭議時，符合消費契約衡平的原則，建請金管會研議，對於未能在 30 天規定期限內回應處理爭議的業者，再次遭消費者申訴送評議機構時，逕由評議委員進入審核程序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，消費者就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，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並回覆申訴之消費者，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未逾期不處理時，消費者得於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，再向金融評議機構提出申訴，評議機構將其申訴內容再交由業者處理。然而因此導致部分不重視消費者權益的業者，將消費者申訴案件置之不理，導致消費權益受損。